

东兰县 2026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工程-东兰县隘洞镇
纳克村坡管屯至拉圩屯连通道路以工代赈工程

公路工程施工合同



工 程 名 称：东兰县 2026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工程-东兰县隘洞
镇纳克村坡管屯至拉圩屯连通道路以工代赈工程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东兰县发展和改革局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广西丰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2026年 3 月 26 日

第一部分 合 同 协 议 书

东兰县发展和改革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东兰县 2026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工程，已接受广西丰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标项一：东兰县隘洞镇纳克村坡管屯至拉圩屯连通道路以工代赈工程 分标施工的竞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建设规模为：东兰县隘洞镇纳克村坡管屯至拉圩屯连通道路以工代赈工程，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西北部东兰县，于东兰县隘洞镇内，路线起点桩号为 K0+000.000，终点桩号为 K1+540.000，路线全长 1.540 公里，水泥混凝土路面，宽度为3.5m，两侧各0.5m土路肩。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；
- （2）中标通知书（成交通知书）；
- （3）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；
- 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- （8）技术规范；
- （9）图纸；
- 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- 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玖拾壹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零陆分（¥1918679.06）。

4. 吸纳务工群众46人，发放劳务报酬76万元，占中央资金41.76%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周婷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程雪银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工期180日历天。

10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1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二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东兰县发展和改革局
(盖单位章)

承包人：广西丰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2026年3月26日

2026年3月26日